

# 富国富鑫 2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投资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5 年 2 月



甲 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7-3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21-20361818

传 真：021-20361616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50

乙 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电 话：0755-83198888

传 真：0755-83195109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2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签订了《富国富鑫 2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并于 2024 年 6 月签订了《富国富鑫 2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原补充合同”)。甲乙双方秉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协商一致, 就原合同及原补充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宜订立《富国富鑫 2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合同”)。除本补充合同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本补充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应具有与原合同及原补充合同中所定义词语之相同含义。

一、原合同第九章“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9.2 投资管理费”的第 9.2.1 款的内容修改为:

“9.2.1 产品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

二、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原补充合同的有效补充, 与原合同、原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原合同、原补充合同不一致的内容应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其它未说明事项以原合同、原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三、本补充合同一式伍份, 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报人社部备案壹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国富鑫2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签署页)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0日

乙方（合同专用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0日